

案 號： 96080330

要 旨： 因申請解除警示帳戶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97 年 01 月 11 日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1、3、77 條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8 條

全 文：

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6080330 號

訴願人 黃○○

上列訴願人因申請解除警示帳戶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96 年 2 月 9 日北縣警蘆刑經字第 0960005218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二、經查，訴願人所不服首揭系爭號函，係本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依訴願人之申請，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刑事警察局辦理解除訴願人警示帳戶作業註記，同時副知訴願人，核其性質，僅屬告知訴願人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解除警示帳戶之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又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自不應受理。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周國代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范愛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